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管理賬目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為3.87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可能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超過3.5億港元。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本集團港澳及內地的旅遊接待人次大幅下降，對本集團的全線業務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現正在籌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吳強先生及凡東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